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19 年 0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受聘作为其发行上市辅导机构。2018 年 10 月 25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阳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天阳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我司认为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2017 年 7 月，天阳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原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兴业证券于 2017 年 8 月起正式开始对天阳科技开展 IPO 辅导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报告；2018 年 9 月，天阳科技与兴业证券签订了终止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工作报告

2018 年 10 月，光大证券与天阳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天阳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过我司辅导小组的审慎、认真核查，辅导小组认为原辅导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对天阳科技的前期辅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认可原辅导机构对天阳科技的辅导工作，并愿意承接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继续完成对天阳科技的辅导工作。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光大证券对天阳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2018 年 10 月，光大证券与天阳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天阳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天阳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天阳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我司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共同商讨,针对天阳科技存在的问题,制订了具体的辅导工作时间表,提出了总体辅导方案。

我司会同事务所律师就天阳科技的独立性进行了持续核查,并调查和评估了天阳科技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同时,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我司对天阳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资产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募投项目等进行尽职调查,对天阳科技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法律法规汇编、授课讲义等辅导材料并整理成册,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 7 次、21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企业上市过程中需注意的若干问题及上市后的规范运作、IPO 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等,全面涵盖《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辅导小组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辅导小组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工作部署,部署工作包括公司自查、辅导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整改三个阶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自查活动,制作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整理收集相关资料。

2019 年 4 月,我司质控部开始对天阳科技 IPO 项目进行内核。

天阳科技自开始辅导以来,加强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得到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光大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天阳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长衍、过震、刘小牛、张彦忠、闻亚会，其中吴长衍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吴长衍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化情况

天阳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人代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阳建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师海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宋晓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凌云	董事
5	杜江龙	独立董事
6	王珠林	独立董事
7	杨晓明	独立董事
8	马志斌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甘泉	监事
10	林敏玲	监事
11	郑锡云	副总经理
12	周传文	副总经理
13	李亚宁	副总经理
14	高新	副总经理
15	李晓刚	副总经理
16	张庆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7	李青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8	曹娟	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天阳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天阳科技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7月，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阳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8年3月，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阳科技中期辅导报告。

2018年10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阳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六）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局尚未提出需解决的问题，待贵局进行现场辅导验收后，辅导机构将单独出具辅导反馈问题答复，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天阳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天阳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天阳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

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天阳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天阳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 协助并督促天阳科技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天阳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7次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拟上市公司IPO等方面的案例进行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任务。

3、召开专题研讨会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天阳科技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整改方案，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就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

4、组织书面考试

辅导小组组织了一次辅导测验，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等内容，以促使辅导对象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法规和知识，切实履行诚信的职责。天阳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参加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天阳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天阳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与光大证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天阳科技的董事长欧阳建平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张庆勋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保证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顺利完成。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

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光大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我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对天阳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天阳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经我公司核查后发现，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

处理情况：发行人股东中的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三类股东，合计持股 12.5 万股，占比 0.07%。目前，项目组在核查该名三类股东过程中，已对该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2、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尚未明确，对募集资金需履行的备案程序不够清晰。

处理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多次研讨，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进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并指导公司落实完成项目备案。天阳科技确定募集资金项目为：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已完成。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天阳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天阳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中期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天阳科技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天阳科技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天阳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天阳科技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阳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天阳科技已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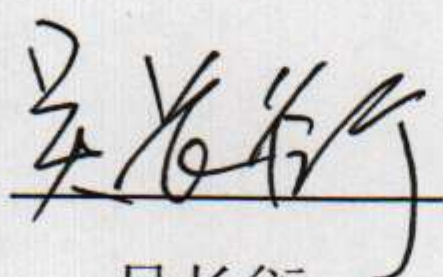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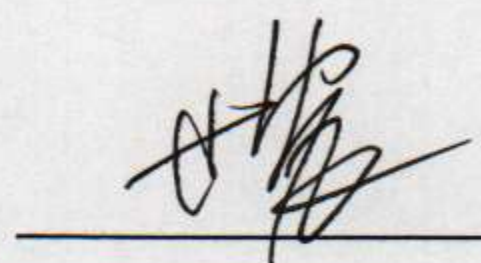
我认为，通过辅导，天阳科技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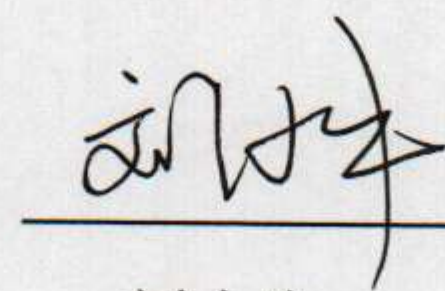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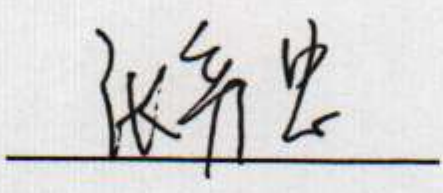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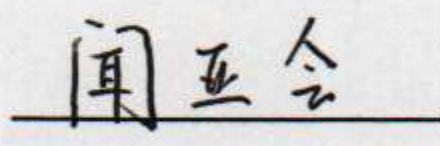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吴长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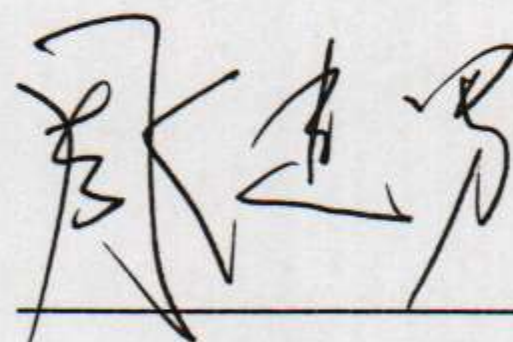

过震


刘小牛


张彦忠


闻亚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健男



